109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

樂樂棒球彰化縣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32470號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以縣內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
2.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3.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

4.配合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方案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朝興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泰國中、埔心國小、中興國小、

媽厝國小、育民國小、梧鳳國小、同安國小、草港國小、育華國小

**七、比賽時間：110年5月24日-5月26日星期一至星期三（全縣決賽）**

 **＊時間暫定，依報名隊伍數予以斟酌辦理。**

**八、報名方式：**

**（一）110年5月17（星期一）前請逕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寄至朝興國民小學（51149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1號）報名。**

**（二）為利秩序冊製作，請務必上系統完成報名：**[www.8864cc.tw/1100524ba](http://www.8864cc.tw/1100524ba)

**（三）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朝興國小訓導組長黃冠超老師，聯絡電話：8732484\*206分機。**

**＊檔案下載：教育資源網、朝興國小公告欄及報名網站(網站確定後另行公告)**

 **＊在學證明請另製乙份自存，比賽時得攜帶。若比賽時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。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（附件二）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。**

 **＊寄給大會的資料以報名表、在學證明及保證書；若有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請附証明書。**

 **＊所有資料以大會格式為主，在學證明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交大會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並請於比賽時攜帶。**

九、**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0年5月13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假體育場一樓會議室辦理。**

 **＊請於110年5月12（星期三）前，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**

十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

十一、活動日程表:109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錦標賽活動進度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名稱 | 活動地點 | 預計人數 | 工 作 項 目 |
| 109.9.1起 | 校內初賽 | 各校自訂 | 10,000人 | 各校自行辦理比賽 |
| 110.4.12 | 協調籌備會 | 朝興國小 |  | 確定協辦學校、比賽場地、賽程、報名表規格、裁判分配 |
| 110.5.13 |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 | 體育場一樓第一會議室 | 70人 |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 |
| 110.5.24-110.5.26 | 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 | 縣立體育場 | 1,000人 | 5月24日-5月26日辦理全縣決賽 |
| 110.6.3 | 檢討會 | 朝興國小 |  | 討論比賽中各項事宜 |

十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縣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
2.以班級為單位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。

3.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校「體育班」學生禁止報名。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
4.「學生棒球聯盟」登錄為棒球隊員或「高中體育總會」登錄為(女)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
5.比賽組別分為：三年級**、**四年級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四組**。**

6.彰化縣內國小均鼓勵參加。

十三、**競賽資格及組隊方式**：

**1.**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每班報名人數12至15人，其中女生至少6人。實際上場比賽球員9人，其中女生球員至少3人。（上場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3人）

2.單一學校該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均不足20人才得以併班參賽。校內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競賽，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。（學校需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**3.**校內單一年級總人數不足20人或女生不足6人時，得以跨三、四、五、六學年組隊，跨學年組隊須以較高年級報名參加。（學校需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4.上述3項均未能達成（同校三、四、五、六學年組隊不足20人或女生不足6人時），為鼓勵參與，得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。以上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。（學校需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5.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十四、競賽規程：

1.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。（九人制的規則）

2.比賽採6局制，並限時50分鐘比賽結束（***倒數十分鐘內不開新局***）。若第六局或比賽時間達50分鐘時兩隊依然平手，第七局起採「突破僵局制」定勝負。

＊突破僵局制：前一局最後三位打者分佔1.2.3壘，以兩人出局進行比賽，出局後攻守交換，得分多者獲勝。

3.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
4.國小3-6年級皆採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5.比賽中更換女性打擊員時須由同性別更換（若場上有四名女選手則不受此限）

6.賽程視隊伍數而定，若隊伍數多採單淘汰，進入八強則排名賽，

7.三局相差15分、四局相差10分、五局相差7分提早結束比賽

8.請參賽隊伍依據賽程提早一個小時之前至比賽場地準備，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；另經裁判宣告後十分鐘之內未到場或證件不符大會相關規定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
9.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（附件二）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！

10.**所有參賽學校，務必加入群組，相關賽程會在群組公告。**

 

**11.雨天備案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採四局30分鐘之方式辦理。**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全縣入選八隊*（承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決定入選頒獎名額）*

（一）學生組：各組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。

 （二）指導教師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（99.6.15）

 （三）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（99.6.15）

 （四）執行裁判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狀乙張（另函公告）

十六、活動經費：比賽籌備及執行經費由教育部及縣府補助。（如概算表）

十七、本計劃依彰化縣政府核定之計劃訂定,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